

五 华 县 人 民 政 府

华府行复决〔2022〕28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不予受理 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吴浪漩公民：

申请人因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未按梅州市自然资源局作出的《处理意见告知书》中的要求对信访反映问题重新出具答复意见不服，于2022年6月1日通过EMS邮寄形式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已收悉。

申请人关于“确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行政不作为、违法并责令五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依规给予申请人出具答复意见告知书”的复议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受案范围。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信访事项处理意见已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提出复查，且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已经作出《处理意见告知书》，至于申请人反映被申请人未按规定重新出具答复意见，申请人可以按照《信访条例》办理程序向梅州市自然资源局反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

施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府作如下决定：

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8日印发
